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店補字第339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蘇清號即新竹市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等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9,5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3,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馮姿蓉